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936
27 Nov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6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 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莫利菲·福洛先生（莱索托）

1. 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4年12月13日第39/83号决议第13段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5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关于该议程项目，第六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按照第39/83号决议第12段提交的报告（A/40/453和Add.1-7），该报告载有各国分别根据第39/83号决议第8和第10段提出的报告和意见。第六委员会还审议了1985年10月6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6/40/3）和1985年10月23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6/40/6）。

4. 第六委员会在10月2日和3日及11月13至14日举行的第6、第7、第37和第38次会议上审议了该议程项目。以上会议的简要记录（A/C.6/40/

85-34643

SR. 6-7 和 37-38) 载有在审议该项目过程中发言的各国代表的意见。

5. 在 11 月 13 日的第 37 次会议上, 挪威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C.6/40/L.11), 该草案的提案国有: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日本、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塞拉利昂、瑞典、土耳其和乌拉圭, 后来象牙海岸和蒙古也加入成为提案国。

6. 第六委员会第 38 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40/L.11 (参见第 7 段)。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 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强调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以及此种组织的工作人员对维持国际和平与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的重要作用, 以及加强全世界对该作用的认识的必要,

深信尊重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特别是尊重旨在确保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那些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是进行正常的国家间关系和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基本先决条件之一,

深为关切不尊重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事件继续大量发生, 以

¹ A/40/453 和 Add. 1-7.

及这种违犯事件对各国进行合作所必须维持的正常而和平的国际关系构成的严重威胁，

对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此种组织工作人员，从而危及或夺取无辜生命，并严重妨碍这些代表和工作人员正常工作的暴力事件的增加感到震惊，

对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的非法行为的受害者表示其同情，

强调各国有责任采取国际法要求的一切适当步骤：

- (a) 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以及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的馆舍；
- (b) 防止任何对外交和领事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的攻击；
- (c) 逮捕触犯者并绳之于法；

注意到仍有国家尚未响应大会前几届会议的呼吁，成为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各项公约的缔约国，

深信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68号决议所制订的并随后经若干项大会决议进一步阐明的报告程序是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所作努力的重要步骤，

深愿维持和进一步加强这种报告程序，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强烈谴责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采取的暴力行为，并强调这种行为是无可辩解的；
3. 强调加强全世界对于必须确保此种使团、代表和工作人员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的了解的重要性，及对于联合国在这方面所起作用的了解的重要意义；

4. 敦促各国遵守并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依照其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切实保证正式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所有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其中包括采取实际措施，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进行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侵犯这些使团和代表的安全的非法活动；

5. 呼吁各国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任何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的暴力行为，并按照本国法律或国际条约对犯下这种行为的人进行起诉或将其引渡；

6. 建议各国除其他外，通过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待国之间的接触，在为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而采取实际措施方面，和在交换关于所有这些严重违犯行为的情况的情报方面，紧密合作；

7. 呼吁尚未加入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各项文书的国家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8. 呼吁各国遇有因违反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而发生的争端，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包括请秘书长进行斡旋；

9. 请：

(a) 所有国家将严重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事件尽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b) 侵犯行为发生国和在适当情况下的罪嫌所在国，均应尽速就下述事项提出报告：为将罪犯绳之于法和最后依该国法律通知对罪犯进行诉讼的结果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防止这种侵犯行为再度发生而采取的措施；

10. 请秘书长：

(a) 在收到依照上文第9段提出的报告后，将其向所有国家散发，除非报

告国另有要求；

(b) 在收到依照上文第9(a)段提出的关于严重侵犯事件的报告时，斟酌情况，提请直接有关的国家注意上文第9段规定的报告程序；

11.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需要采取何种措施提出意见；

12.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包括下述内容的报告：

(a) 上文第7段所指文书的批准和加入的情况；

(b) 依照上文第9和第11段提出的报告和表示的意见；

13. 还请秘书长在1986年7月31日以前编写并向各国散发一份关于上文第9段规定的报告程序自颁布以来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目的特别在于加强这些程序；

14. 请秘书长还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他对上文第12和第13段提到的问题所愿表示的任何意见；

15. 决定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